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8,860	1,916	44,209	1,968
銷售成本		(8,062)	(6)	(18,734)	(6)
毛利		10,798	1,910	25,475	1,962
其他收益	2	9	15	49	15
銷售開支		(147)	-	(352)	-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494)	(6,759)	(23,025)	(13,8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864)	(25,060)	(2,495)	(28,364)
其他虧損		-	-	(94)	-
融資成本	5	(593)	-	(1,159)	-
除稅前虧損	6	(2,291)	(29,894)	(1,601)	(40,286)
稅項	7	(749)	-	(1,96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040)	(29,894)	(3,563)	(40,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290)	(10)	(269)
本期間虧損		(3,050)	(30,184)	(3,573)	(40,55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485)	(30,076)	(5,906)	(39,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290)	(10)	(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495)	(30,366)	(5,916)	(40,25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45	182	2,343	(304)
		(3,050)	(30,184)	(3,573)	(40,555)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0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1.00)	(0.19)	(1.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1)	(0.99)	(0.19)	(1.3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	(3,050)	(30,184)	(3,573)	(40,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345	48	3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26)	(29,839)	(3,525)	(40,24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76)	(30,035)	(5,879)	(39,959)
非控股權益	450	196	2,354	(290)
	(3,026)	(29,839)	(3,525)	(40,2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24	52,580
商譽		9,245	9,245
就影院業務收購資產已付之訂金		11,662	11,662
		69,931	73,4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8,045	31,1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9	7,529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2	51,058	51,058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24,487	24,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87	108,696
		195,016	223,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692	2,31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842	99,700
應付稅項		2,772	2,333
		72,306	104,344
流動資產淨值		122,710	119,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641	192,512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966	13,614
<hr/>			
資產淨值		177,675	178,898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2,456	122,456
儲備		53,392	56,969
<hr/>			
		175,848	179,425
非控股權益		1,827	(527)
<hr/>			
權益總額		177,675	178,898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影院業務之收益	18,860	1,916	42,182	1,916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1,917	-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	-	110	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8,860	1,916	44,209	1,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貿易業務	-	49,093	-	73,824
	18,860	51,009	44,209	75,792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	15	49	15

3. 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新媒體 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42,182	2,027	44,209	-	44,209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42,182	2,027	44,209	-	44,209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6,967	285	7,252	(10)	7,242
利息收入			49	-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95)	-	(2,4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48)	-	(5,248)
融資成本			(1,159)	-	(1,159)
除稅前虧損			(1,601)	(10)	(1,6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3,332	116,033	259,365	185	259,5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97	-	5,397
綜合資產總值			264,762	185	264,947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5,503	1,390	66,893	-	66,893
應付稅項			2,044	728	2,772
可換股債券			14,966	-	14,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41	-	2,641
綜合負債總額			86,544	728	87,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17	-	417	-	417
利息收入	2	47	49	-	49
折舊及攤銷	4,469	10	4,479	-	4,479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6	716	-	71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新媒體 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重列)(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916	52	1,968	73,824	75,792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6	52	1,968	73,824	75,792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1,017)	(903)	(1,920)	(269)	(2,189)
利息收入			15	-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364)	-	(28,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17)	-	(10,017)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40,286)	(269)	(40,5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9,334	151,409	290,743	188	290,9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25	-	5,925
綜合資產總值			296,668	188	296,856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7,096	31,127	98,223	-	98,223
應付稅項			1,605	728	2,333
可換股債券			13,614	-	13,6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88	-	3,788
綜合負債總額			117,230	728	117,9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重列)(未經審核)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	13	15	-	15
折舊及攤銷	74	20	94	-	94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購股權計劃

(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20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該等12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i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492港元

(iii)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3,75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492港元

(iv)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94,84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56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495,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8,364,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294,840,000份購股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93	-	1,159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	-	11	-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8,062	6	18,007	6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716	-
折舊	2,244	48	4,479	94
匯兌虧損／(收益)	(2)	276	240	175
其他虧損				
一 應收賬款減值	-	-	94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49	547	4,306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34	3,435	6,066	6,5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4	6,152	2,495	9,456
退休計劃供款	351	49	654	120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224	-
中國	749	-	1,738	-
	749	-	1,96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49,093	-	73,824
銷售成本	-	(48,912)	-	(73,622)
毛利	-	181	-	20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	(471)	(10)	(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	(290)	(10)	(269)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	(290)	(10)	(269)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1.00	0.19	1.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1	0.99	0.19	1.3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5	30,076	5,906	39,9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290	10	2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495	30,366	5,916	40,251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1,404,562 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48,404,562 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61,404,562 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8,404,562 股)已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 1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9,000 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相同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0.00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0.01 港仙)。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78	30,841
31-60日	182	46
61-90日	72	143
90日以上	28,060	875
	28,892	31,905
撥備	(847)	(753)
	28,045	31,152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COD(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營協議。

款項乃為落實合營協議而支付予一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合營企業董事」)(該董事亦為中華影業之董事及股東)及中華影業(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予合營企業董事之款項	19,173	19,173
支付予中華影業之款項	28,640	28,640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245
	51,058	51,058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擁有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就從事上述業務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合營企業董事、中華影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結算促成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比高」)之資本由一家本地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上海比高75%權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上海比高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作為就發展中國電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該等訂約方已透過本身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繫網絡已清償約48,700,000港元(「聯繫網絡應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落實所有已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時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將視作已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清償聯繫網絡應付款項約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董事收取約1,800,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介乎0至30日。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	5,000,000	200,000	10,000,000	200,000
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	(5,000,000)	-
期／年終	5,000,000	200,000	5,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061,405	122,456	6,096,809	121,936
股份合併	-	-	(3,048,404)	-
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	-	-	13,000	520
期／年終	3,061,405	122,456	3,061,405	122,456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50	5,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24	16,749
超過五年	28,928	28,706
	49,502	50,955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製動畫片產生之額外成本	2,712	2,686
— 收購影院管理分部所用之資產	11,994	11,889
— 向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作出之額外注資	4,031	3,996
	18,737	18,571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ntrance Gate Limited (附註1)	轉授知識產權所產生之 專利權收入涉及之 專利權費	11	-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附註2)	就影片製作提供顧問 服務之費用	420	-
	已付租金	-	119
See Effort Limited(附註3)	已付租金	-	489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附註4)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28,646	28,646
印鋼先生(附註5)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19,173	19,173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0	2,0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95	7,767
離職後福利	8	14
	3,273	9,791

附註1：Entrance Gat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星馳先生之家族成員。於收購協議生效前，Entrance Gate與High Amuse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重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與下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互為條件，包括：(i)委任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服務協議；(ii) Ngai Wah與High Amuse訂立之溢利轉讓契據；及(iii) High Amuse與Raxco Assets Corp.股東訂立之收購協議。就特許權協議向Entrance Gate應付之專利權費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2：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3：See Effort Limited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4：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30%之權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5：印鋼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向其收取約1,800,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授出125,000,000份股份期權。上述交易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19.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收益表及若干披露附註已重新分類，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並致力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僅產生小額收益2,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期間則為虧損40,6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影院業務營運不斷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此分部僅產生小額收益1,900,000港元。此外，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約25,900,000港元，亦導致本公司虧損淨額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6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6,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0)。鑑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加上負債比率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 160 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 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9,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期間：約 16,200,000 港元)，其中 2,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期間：7,800,000 港元)乃與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最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營運的影院業務在最初幾年錄得盈利，成績是令人鼓舞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觀影人次，從而改善影院業務財務表現。

為積極推進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名為「西遊•降魔篇」之華語電影(「該影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主要在中國、香港、台灣及若干東南亞地區上映，該影片於上映後首兩周末成為全球票房冠軍。迄今，其於中國內地累積票房超過人民幣 1,240,000,000 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收取該影片之收入流。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公司(「比高動畫」)就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訂立電影及電視製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於本期間，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合作利用長江七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

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之餘，亦將同時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加緊執行下列策略，更加專注於新開發之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董事會正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專業公司合作，締造協同效應，以便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 董事會已展開一連串有關影院業務若干安排之重組活動。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都及重慶現有營運影院之全部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6%
	法團權益	37,250,023	1.22%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2.54%
	由家族成員持有	2,750,000	0.09%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則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族擁有。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61,404,562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125,000,000	-	-	-	125,000,000	0.2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附註)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陳鄧重珩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陳周薇薇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50,000	-	-	-	25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鄭君如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黃澤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授予周星馳先生之12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失效。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 45,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 2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一批可換股債券(價值 5,000,000 港元)將予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608,484,963	52.54%	–
Lee Sherman	183,750,000	6.00%	–
Bhanusak Asvaintra	157,500,000	5.14%	–

附註：1,318,484,963 股股份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 持有，而 290,000,000 股股份由 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Beglobal 由全權信託 The Sino Star Trust 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 為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25,000	-	-	-	125,000	0.2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250	-	-	-	30,25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790	-	-	-	10,79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9,000	-	-	-	9,000	0.492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40,800	-	-	-	240,800	0.15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總計		415,840	-	-	-	415,840		

附註：125,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失效。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關連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關連交易。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a)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

(b)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c)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彼並非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a)項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bingogroup.com.hk 內刊登。